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社〔2023〕65 号文件和省政府明确的省级支持政策，依据省住建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你地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鄂财建发〔2022〕164 号），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1000013Z135080000029，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42000022814T000000125。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

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二、2023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地在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落实到补助对象时应将具体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已按照“01 中央直达资金”标识，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在分解下达资金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当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照资金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中央、省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政策要求和财社〔2023〕64号文件规定，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严格按照规定的支持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滞留。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照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资金使用

接受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的监督检查。

四、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对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及时发现、及时改造，扎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要细化措施，科学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有条件的县市，可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降低建筑能耗。

五、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2.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

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表

序号	地区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小计	已提前 下达金额	本次 下达金额	小计	已提前 下达金额	本次 下达金额
合计		35, 412	27, 240	7, 582	19, 658	8, 172	2, 275	5, 897
一	黄石市	701	538	111	427	163	33	130
1	西塞山区	11	8	5	3	3	1	2
2	新港园区	7	5	3	2	2	1	1
3	开发区·铁山区	11	8	1	7	3	0	3
4	大冶市	250	192	39	153	58	12	46
5	阳新县	422	325	63	262	97	19	78
二	十堰市	8, 163	6, 280	1, 610	4, 670	1, 883	482	1, 401
1	郧西县	4, 225	3, 250	745	2, 505	975	223	752
2	竹山县	1, 934	1, 488	447	1, 041	446	134	312
3	竹溪县	802	617	298	319	185	89	96
4	房县	396	305	90	215	91	27	64
5	丹江口市	85	65	30	35	20	9	11
6	郧阳区	721	555	0	555	166	0	166
三	襄阳市	4, 084	3, 142	1, 048	2, 094	942	316	626
1	南漳县	907	698	179	519	209	54	155
2	保康县	916	705	447	258	211	134	77
3	谷城县	693	533	182	351	160	55	105
4	枣阳市	637	490	82	408	147	25	122
5	宜城市	435	335	65	270	100	20	80
6	老河口市	251	193	39	154	58	12	46
7	襄城区	46	35	7	28	11	2	9
8	樊城区	20	15	8	7	5	2	3
9	襄州区	179	138	39	99	41	12	29
四	宜昌市	2, 685	2, 064	707	1, 357	621	213	408
1	远安县	98	75	8	67	23	2	21
2	夷陵区	328	252	59	193	76	18	58

3	枝江市	108	83	30	53	25	9	16
4	五峰县	731	562	165	397	169	50	119
5	当阳市	292	225	26	199	67	8	59
6	点军区	7	5	1	4	2	0	2
7	长阳县	718	552	358	194	166	107	59
8	兴山县	127	98	15	83	29	5	24
9	秭归县	265	204	45	159	61	14	47
10	宜都市	11	8	0	8	3	0	3
五	荆州市	2,622	2,018	526	1,492	604	157	447
1	监利市	682	525	195	330	157	58	99
2	公安县	474	365	72	293	109	22	87
3	石首市	435	335	68	267	100	20	80
4	松滋市	689	530	111	419	159	33	126
5	江陵县	49	38	13	25	11	4	7
6	洪湖市	195	150	39	111	45	12	33
7	荆州区	94	72	25	47	22	7	15
8	沙市区	4	3	3	0	1	1	0
六	荆门市	1,387	1,066	264	802	321	78	243
1	沙阳县	565	435	95	340	130	28	102
2	钟祥市	490	377	99	278	113	30	83
3	京山市	228	175	42	133	53	12	41
4	东宝区	33	25	4	21	8	1	7
5	漳河新区	11	8	3	5	3	1	2
6	屈家岭管理区	49	38	21	17	11	6	5
7	掇刀区	11	8	0	8	3	0	3
七	鄂州市	186	143	38	105	43	11	32
1	鄂城区（含临空经济 区）	78	60	11	49	18	3	15
2	华容区（含葛店开 发区）	59	45	18	27	14	5	9
3	梁子湖区	49	38	9	29	11	3	8
八	孝感市	1,149	884	262	622	265	79	186
1	孝南区	162	125	26	99	37	8	29
2	汉川市	152	117	52	65	35	15	20
3	应城市	82	63	13	50	19	4	15

4	云梦县	146	112	39	73	34	12	22
5	安陆市	33	25	13	12	8	4	4
6	大悟县	148	114	30	84	34	9	25
7	孝昌县	426	328	89	239	98	27	71
九	咸宁市	1, 816	1, 398	411	987	418	124	294
1	嘉鱼县	266	205	39	166	61	12	49
2	咸安区	253	195	66	129	58	20	38
3	通山县	300	231	72	159	69	22	47
4	通城县	443	341	89	252	102	27	75
5	赤壁市	182	140	50	90	42	15	27
6	崇阳县	372	286	95	191	86	28	58
十	随州市	2, 285	1, 758	394	1, 364	527	118	409
1	随县	770	592	94	498	178	28	150
2	广水市	890	685	163	522	205	49	156
3	曾都区	361	278	63	215	83	19	64
4	随州高新区	234	180	66	114	54	20	34
5	大洪山	30	23	8	15	7	2	5
十一	黄冈市	1, 973	1, 517	524	993	456	157	299
1	黄州区	39	30	7	23	9	2	7
2	团风县	92	71	45	26	21	13	8
3	红安县	64	49	15	34	15	5	10
4	麻城市	308	237	45	192	71	13	58
5	罗田县	194	149	45	104	45	14	31
6	英山县	68	52	15	37	16	4	12
7	浠水县	318	245	13	232	73	4	69
8	蕲春县	208	160	76	84	48	23	25
9	武穴市	276	212	133	79	64	40	24
10	黄梅县	406	312	130	182	94	39	55
十二	恩施州	6, 963	5, 356	1, 435	3, 921	1, 607	431	1, 176
1	恩施市	1, 529	1, 176	224	952	353	67	286
2	利川市	329	253	119	134	76	36	40
3	建始县	773	595	298	297	178	89	89
4	巴东县	997	767	194	573	230	58	172

5	宣恩县	194	149	75	74	45	23	22
6	咸丰县	1,769	1,361	327	1,034	408	98	310
7	来凤县	363	279	45	234	84	14	70
8	鹤峰县	1,009	776	153	623	233	46	187
十三	天门市	539	415	130	285	124	39	85
十四	潜江市	451	347	60	287	104	18	86
十五	仙桃市	314	242	47	195	72	14	58
十六	神农架林区	94	72	15	57	22	5	17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3541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7240		
	省级配套资金	8172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对象准确率	100%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 90%
		成本指标	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 ≥ 30年
				修缮加固的 ≥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0%

备注：以上指标适用于各市县

财 政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财社〔2023〕64 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原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用于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三）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对资金测算使用到的由本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负责；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牵头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牵头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并组织开展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对资金测算使用到的由本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负责；指导地方做好危房改造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并与相关部门共享基础数据等。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

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保障对象数量，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系数×该地财力系数×该地绩效系数。

在每年分配资金时，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可据情对具体分配因素及其分配权重、变化幅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或组织地方开展交叉检查，绩效评

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下达的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一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八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省级财政部门 an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共同制定本地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方案。

省级财政部门应于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后正式分解下达，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经备案后的分配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需按程序重新备案。

第九条 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加强同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年度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和综合绩效评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系统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工作过程中如发现

数据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对有关数据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

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综合绩效评价；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和固有职责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分配到脱贫县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各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7月12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驻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